

專案質詢

9-1-19-052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目前智慧財產局對於專利審查積案量過多之問題，使台灣專利審查數量未能跟上鄰近中日韓等國家，為促進台灣發明專利之審查及活絡技術研究創新產業，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視目前智慧財產局審查制度和研議相關改善政策，完善整體專利產業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智慧財產局統計報告預估 104 年底待辦專利積案可降至 7 萬 6,845 件。又參據歷年專利待辦案件統計表，截至 103 年底止，累積待辦專利案件計 12 萬 3,362 件，較上年減少 19.02%，其中積案最大宗為新申請發明專利，累積待辦案件計 10 萬 0,041 件，積案仍十分龐鉅，距 104 年底預定目標約 7 萬餘件仍有段距離，在審查速度及專利積案上，智慧財產局仍有改善空間。
- 二、按智慧財產局統計報告，在 103 年平均專利審結期間為 33.43 個月，相較於日本 24 個月及美國 24 至 26 個月，顯示智慧財產局對於專利審查期間仍有改善空間。
- 三、為促進台灣發明專利之審查及活絡技術研究創新產業，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視目前智慧財產局審查制度和研議相關改善政策，完善整體專利產業之發展。